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成長營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例分享 雲林縣古坑鄉

陳志宏

chihhungchen@mail.ncku.edu.tw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制度變革：區域計畫到國土計畫

現在

期待的未來

區域計畫法

目的事業法

國土計畫法

目的事業法

依現況編定

辦理變更

辦理變更

辦理變更

補丁

補丁

補丁

(必要時提出)

興辦事業

興辦事業

開發計畫

(符合地用條件)

有關機關

有關機關

有關機關

開發需求

開發需求

開發需求

實施

實施

實施

缺橫向協調使用競合
欠整合考量之次佳解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部門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預先整合

有關機關

有關機關

有關機關

產業開發

農業發展

國土保育

共議最佳解(含民眾、機關)

空間發展成長管理

應辦事項實施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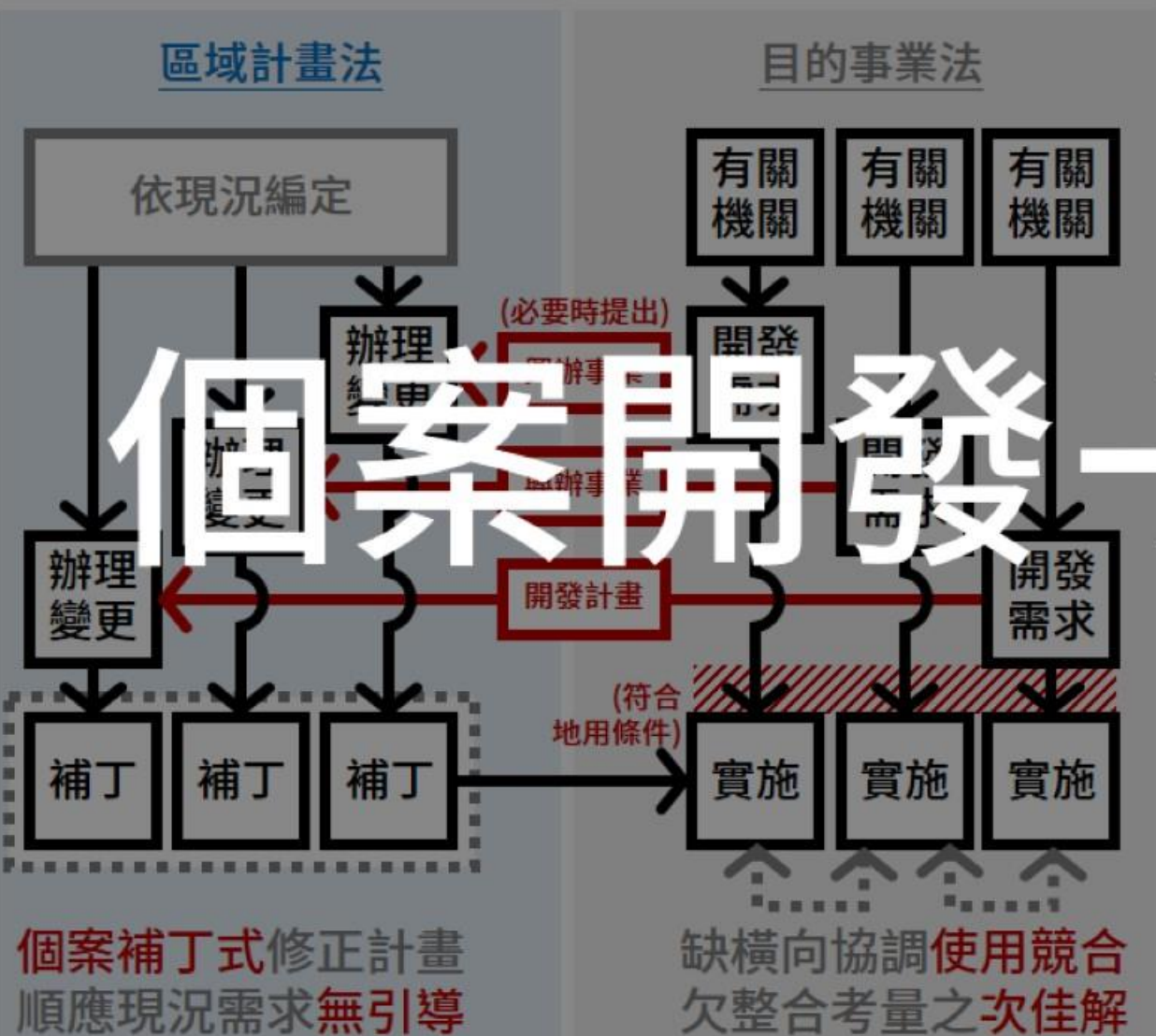
(各部門實施)

個案補丁式修正計畫
順應現況需求無引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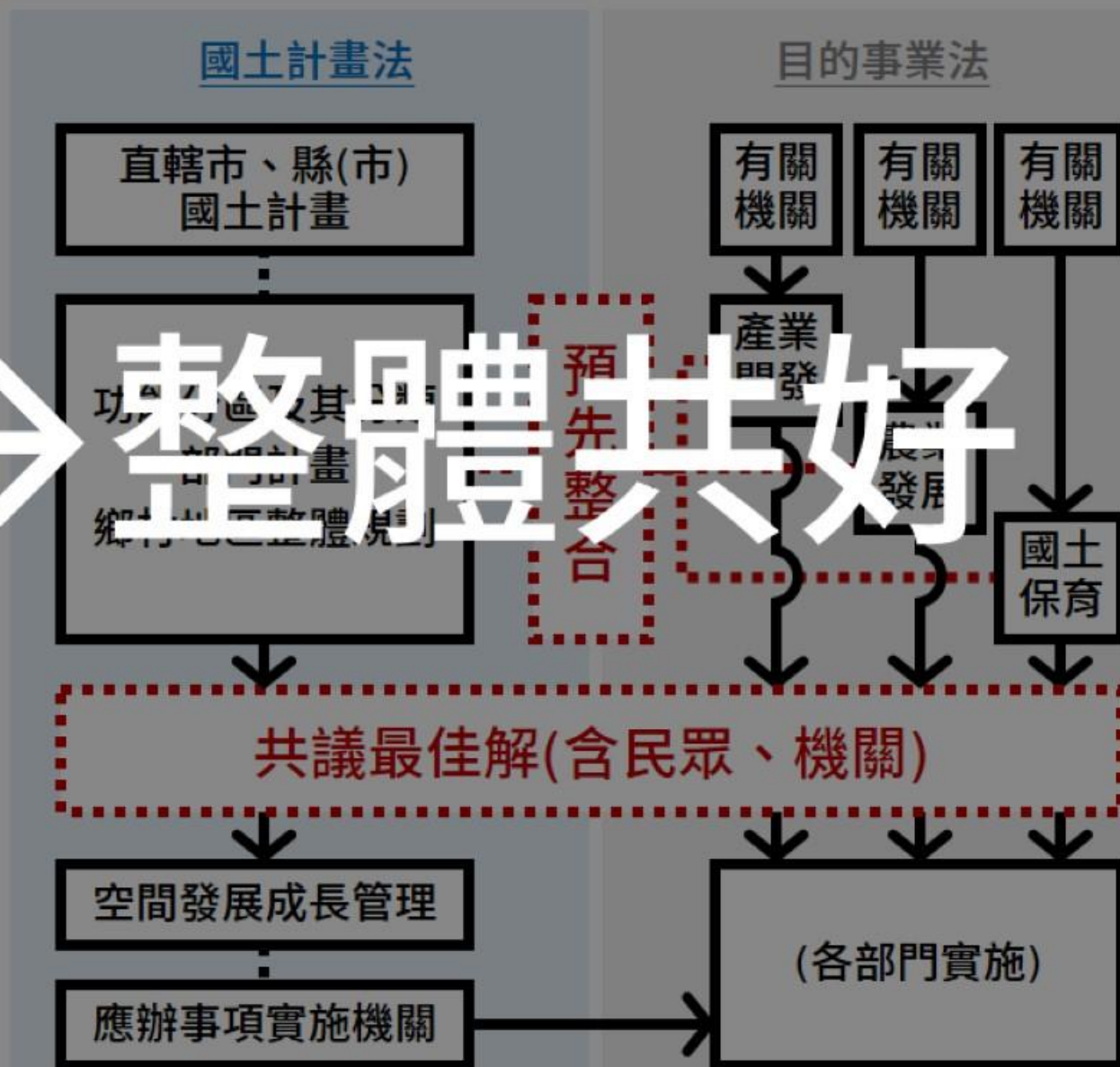
制度變革：區域計畫到國土計畫

現在

期待的未來



個案開發 → 整體共好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預先整合**的關鍵要素

地方願景

對象：地方首長與意見領袖、權益關係人
方式：1.World café 工作坊蒐集意見
2.個別訪談
3.權益關係人協助現地調查

地

機

機關需求

對象：國土計畫執行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與地方有關機關
方式：1.Programming 工作坊蒐集意見
2.個別訪談

規劃團隊

對象：包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團隊及部門計畫規劃團隊(如：水環境、竹創森、生態綠網、等.....)
方式：Programming 收斂規劃內容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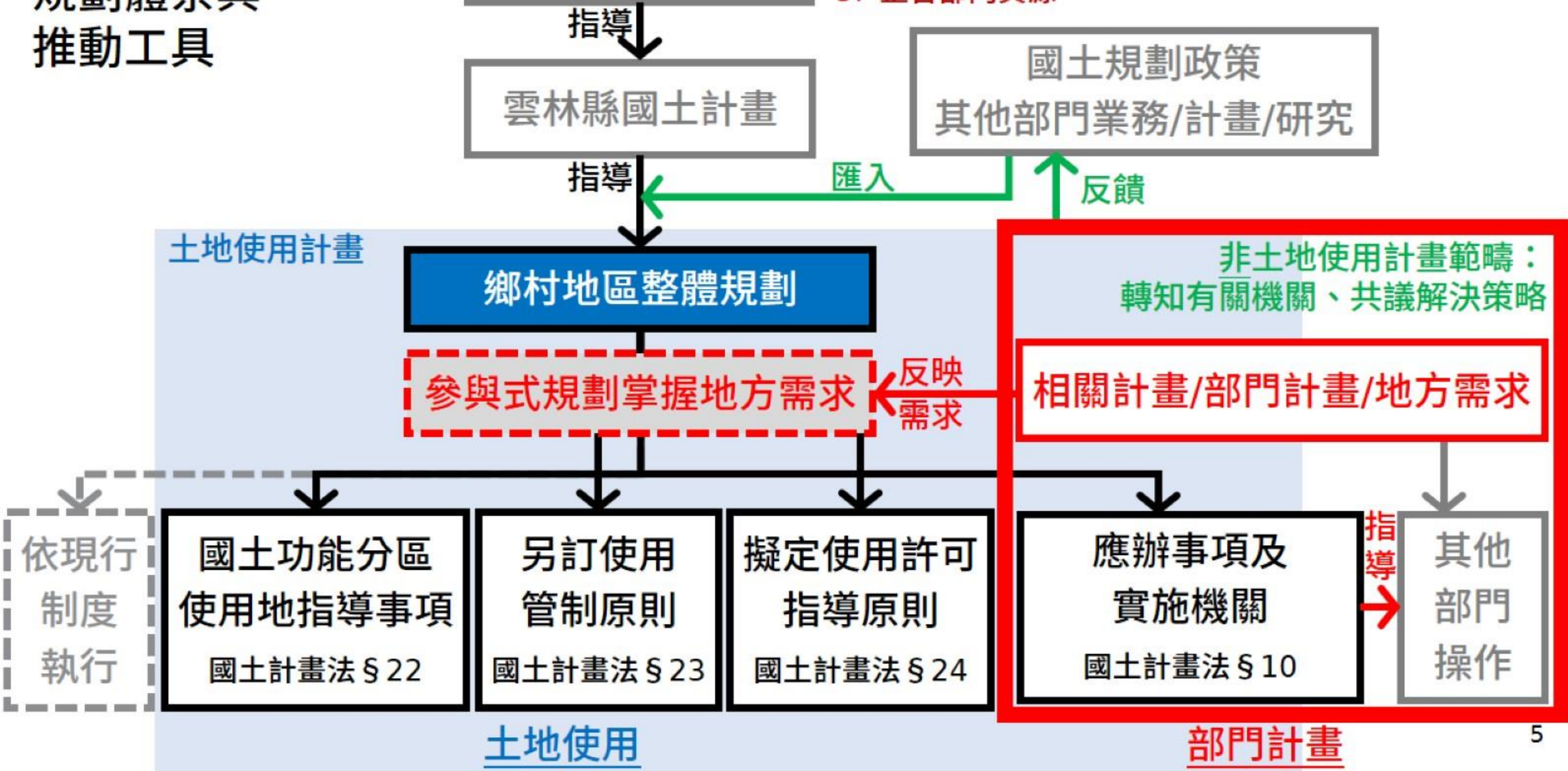
法

國土計畫法與相關計畫

國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程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規劃體系與 推動工具

1. 區位、機能、規模：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 性質、品質、強度：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3. 整合部門資源



古坑示範案：基本資訊

示範地區：雲林縣古坑鄉

北臨斗六，西臨斗南、大林，南臨梅山，東臨竹山、阿里山

面積：約167平方公里

人口：30,138人(111年12月)

20村、24個社區發展協會

16案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2處都市計畫(古坑、草嶺)

36處聚落

(25處鄉村區、11處甲丙建聚集)

5條主要流域

(海豐崙溪、崙仔溪、石牛溪、大湖口溪、清水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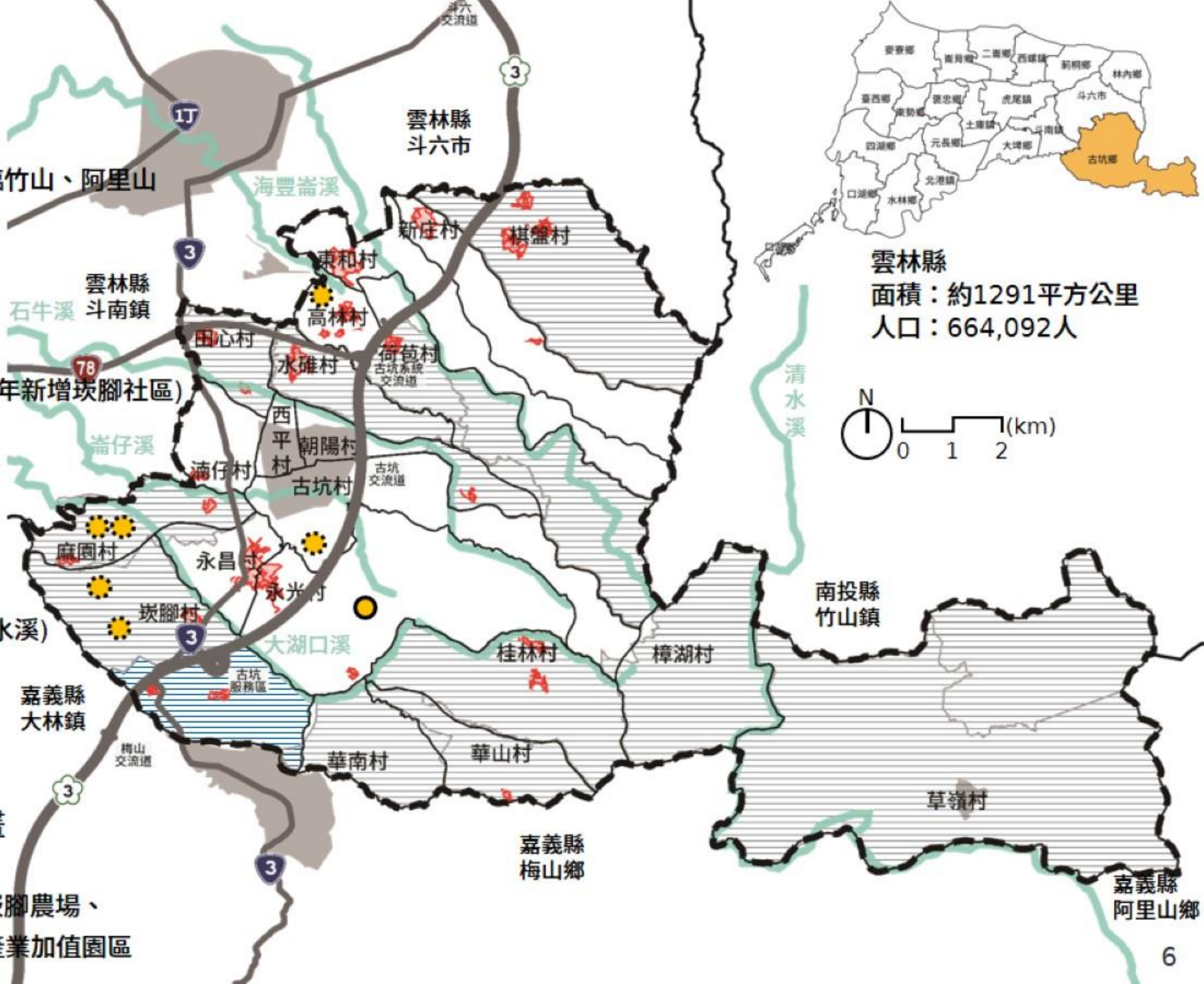
3條聯外道路

(國道3號(1處服務區、3處交流道)、快速道路78號、省道3號)

雲林國土計畫羅列7處重大建設計畫

既有●劍湖山世界。

規劃中✿古坑地方創生計畫、古坑人工湖、崁腳農場、
國土綠網計畫、Sei Lohas產業園區、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古坑示範案： 基本調查及分析

■ 二手資料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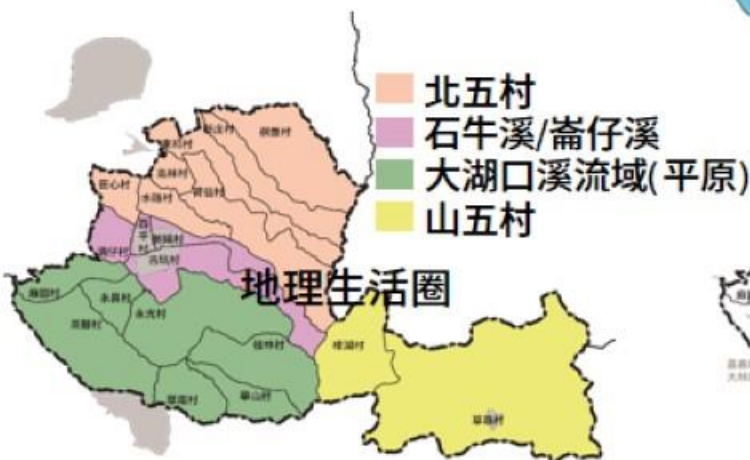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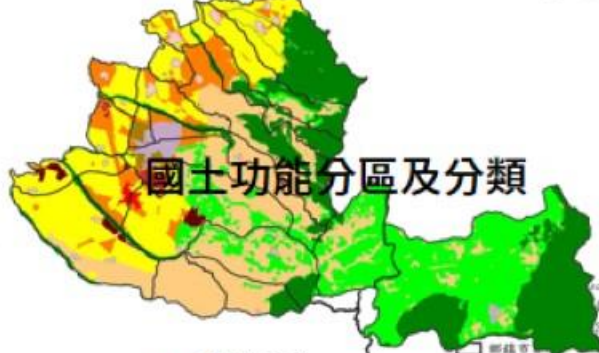
一、觀察現象：

以行政區為單元蒐集二手資料

地理環境、自然資源及環境敏感、歷史發展脈絡、人口、產業、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公共設施服務

二、掌握在地生活樣態

歸納地理生活圈：依地理環境區分
相關計畫、政策實際辦理情形



老人 灌溉系統 古坑服務區 清水溪 竹山 鄉道雲216 台灣獼猴 教育處 交流道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衛生局 草嶺都市計畫 國道3號 綠色隧道 縣長照設施不足 衛生局 草嶺都市計畫 國道3號 綠色隧道 縣長照設施不足 衛生局 草嶺都市計畫 國道3號 綠色隧道 縣長照設施不足

地表伏流水 斗六大圳 土石流 地質公園 炭腳農場 鳳梨 台糖土地 工務局 水環境改善 鄉公所 新增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城鄉發展處 縣道149 計畫處 文化觀光處

白鷺鷥 青年返鄉 生活 斗六 生產 桐花季 古坑 農業處 水利處 斗南 鄉民代表 種草 生態 鄉道雲212 交通部觀光局 新外道路 教育處 水質水源保護區變更 公共設施不足 計畫處 文化觀光處

心靈生態村 湖山水庫 鳳梨 台糖土地 工務局 水環境改善 鄉公所 新增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城鄉發展處 縣道149 計畫處 文化觀光處

湧泉 民政局 下新庄 道路拓建 鄉道雲215 慣行農法 水利處 斗南 鄉民代表 種草 生態 鄉道雲212 交通部觀光局 新外道路 教育處 水質水源保護區變更 公共設施不足 計畫處 文化觀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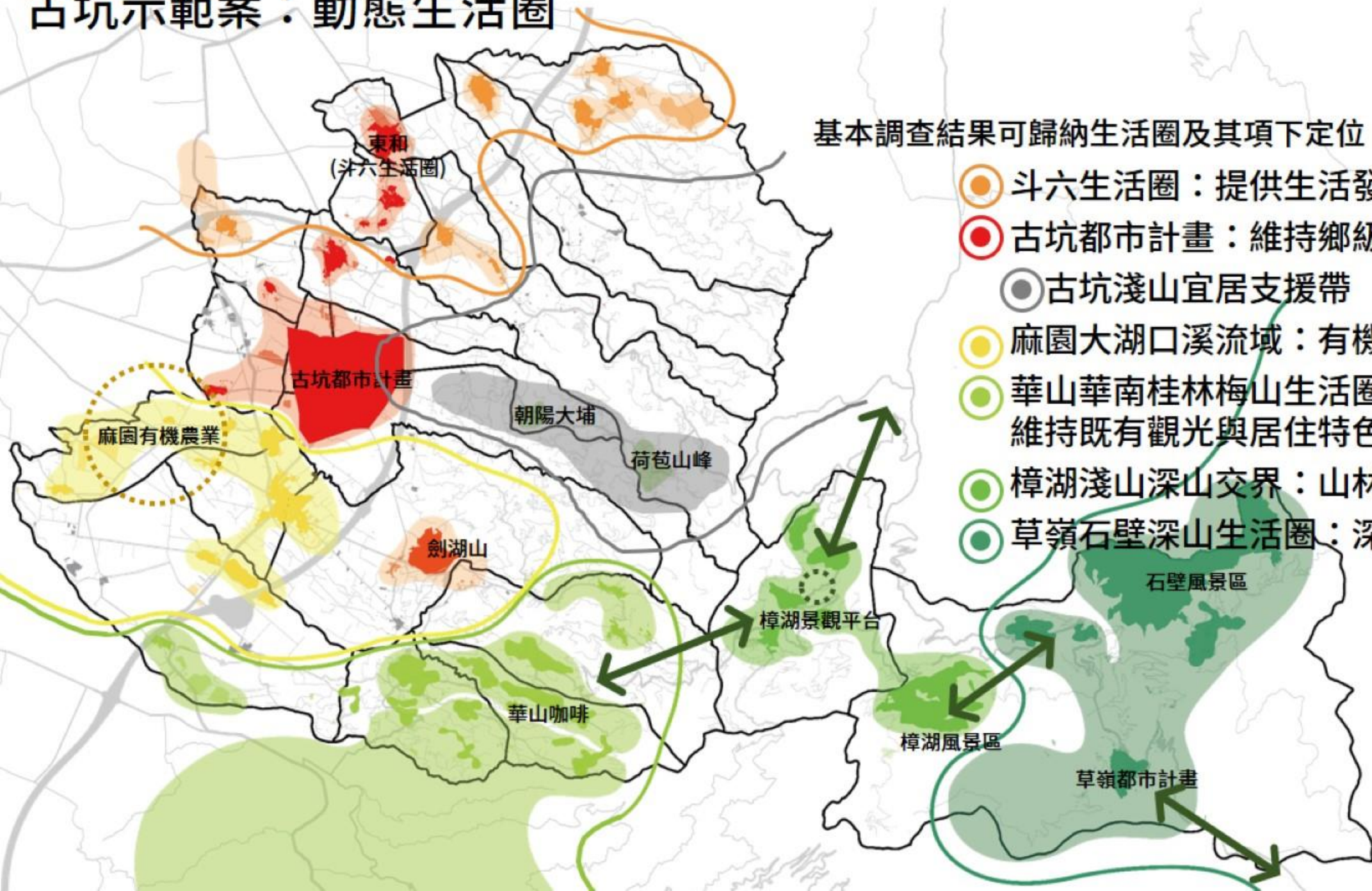
大湖口溪流域 有機農業 紅土 戴潮春事件 上下游排水系統整合 鄉民代表 種草 生態 鄉道雲212 交通部觀光局 新外道路 教育處 水質水源保護區變更 公共設施不足 計畫處 文化觀光處

菸樓 乙種建築用地 雲林縣國土計畫 福智園區 劍湖山樂園 梅山 溪仔圳 縣道149甲 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 大湖口溪流域

社區發展協會 郭鐵虎事件 縣道149甲 大湖口溪流域

古坑鄉

古坑示範案：動態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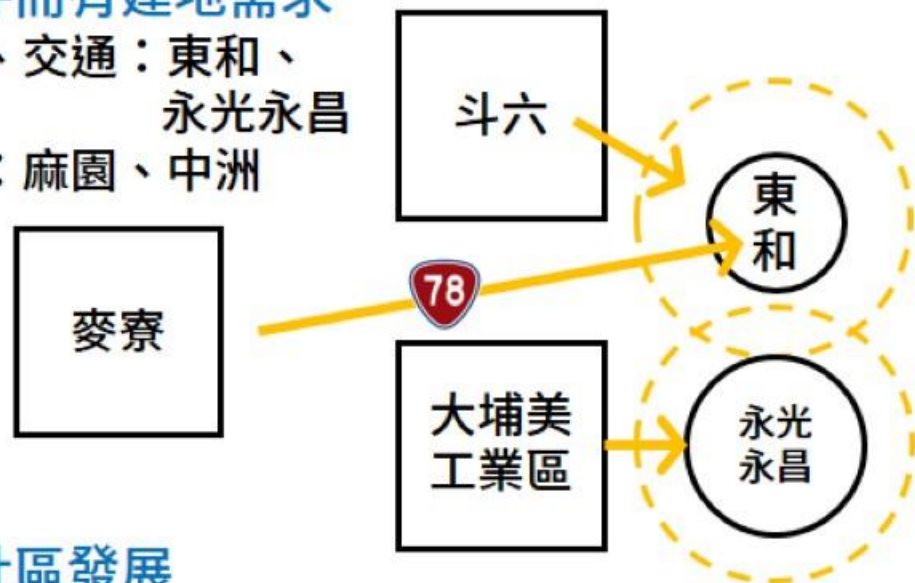
基本調查結果可歸納生活圈及其項下定位

- 斗六生活圈：提供生活發展空間、機能
- 古坑都市計畫：維持鄉級服務設施水準
- 古坑淺山宜居支援帶
- 麻園大湖口溪流域：有機農業促進
- 華山華南桂林梅山生活圈：景觀經營，維持既有觀光與居住特色
- 樟湖淺山深山交界：山林觀光遊憩節點
- 草嶺石壁深山生活圈：深山觀光

古坑示範案：地方發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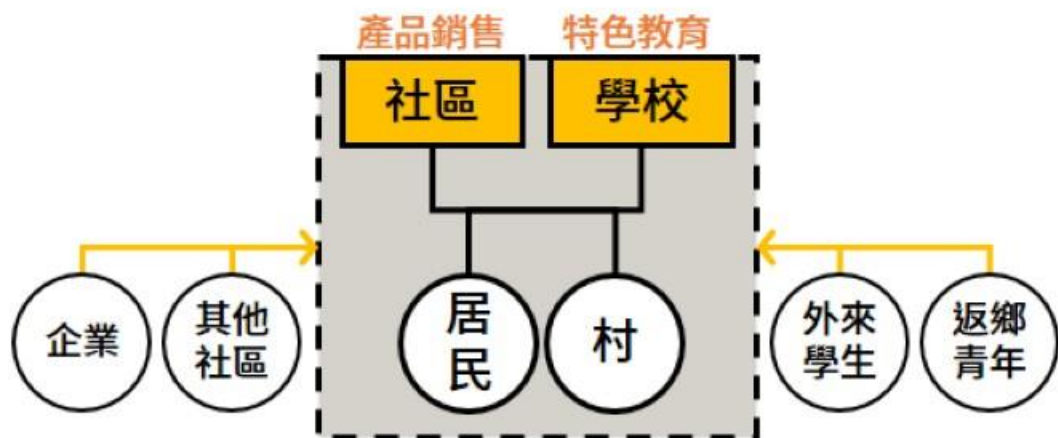
因外部條件而有建地需求

- (1) 居住、交通：東和、永光永昌
- (2) 產業：麻園、中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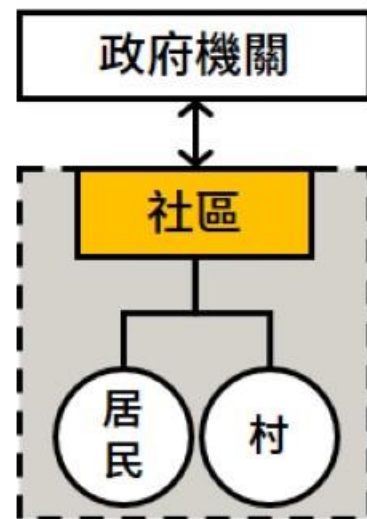
教育結合社區發展

營造特色產銷平台、教育場域
如：華南、樟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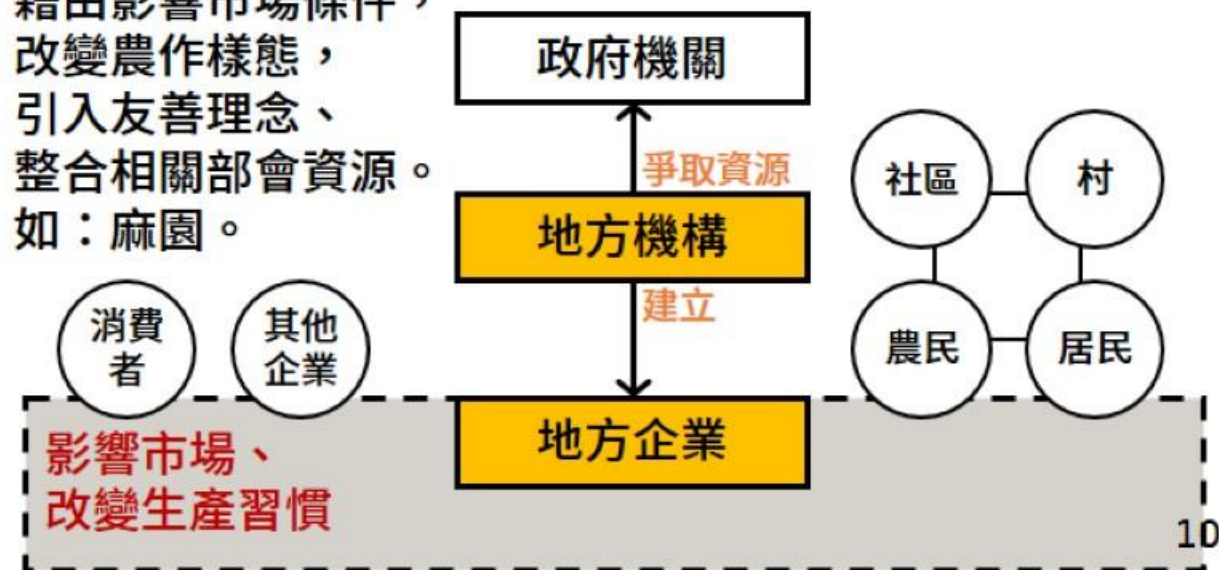
社區長期自主經營

由社區爭取資源、凝聚共識，
先以**農再計畫**解決軟性課題，
再試圖以**重劃**解決聚落空間課題。
如：朝陽村大埔社區。



地方機構推動發展(整合其他3類)

藉由影響市場條件，
改變農作樣態，
引入友善理念、
整合相關部會資源。
如：麻園。



民眾

需求 + 地方模式 → 願景 / 定位 / 構想 / 策略

土地使用部門

其他部門

「World Café」
「Programming」



機關

需求 + 地方資源 → 願景 / 定位 / 構想 / 策略

土地使用部門

其他部門

協調可操作機制

古坑示範案：評估篩選課題性質(通案、議題)

依共識度、計畫可行性、急迫性(或整合需求)篩選
生活圈通案課題、重點議題

通案課題(性質單純且規模較小且有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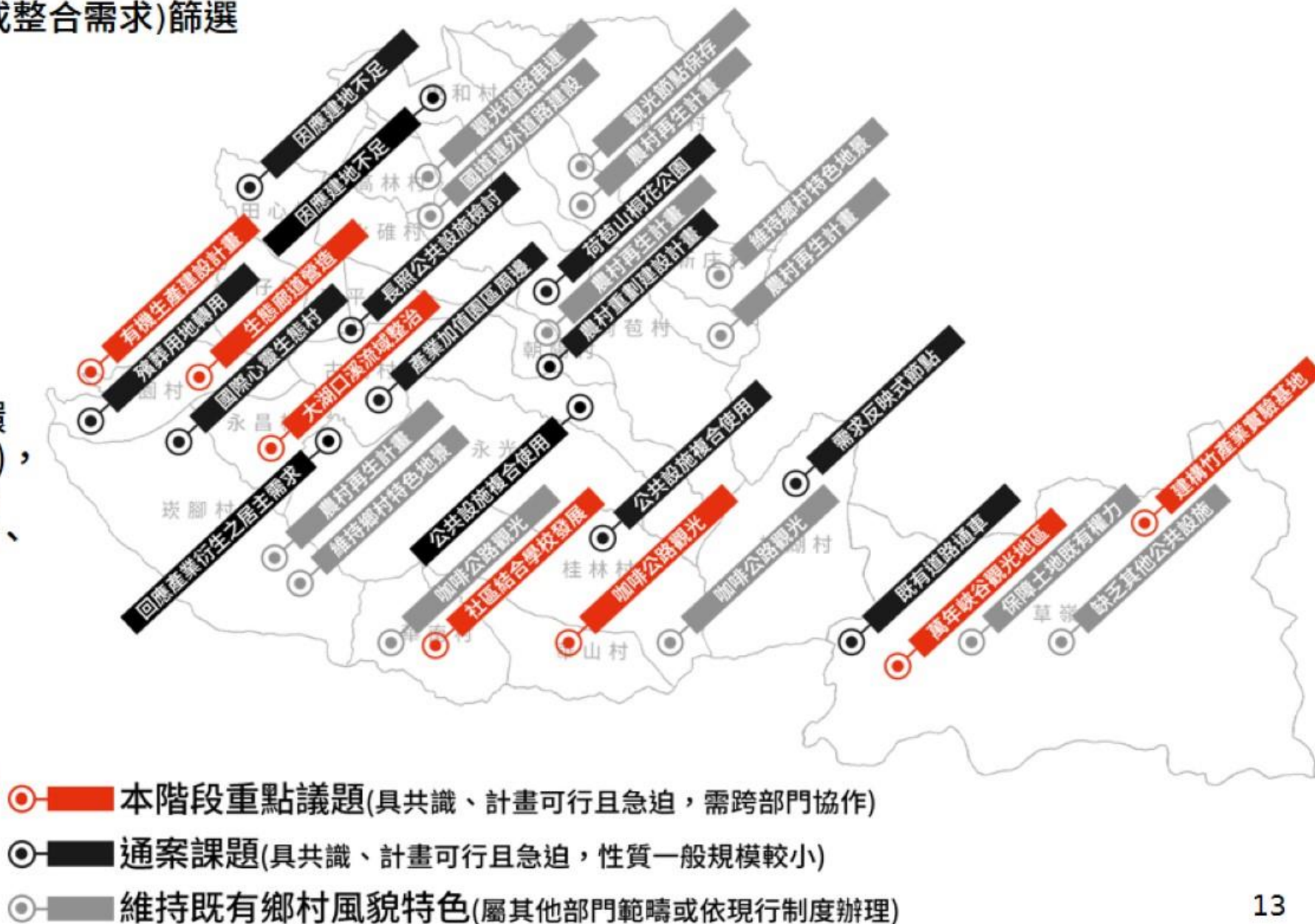
盤點各聚落之居住、產業、運輸、
公共設施面向之課題。

重點議題一：(具整合需求) 建構大湖口溪流域三生永續系統

媒合相關計畫(如：地方創生、水環境改善、國土綠網、有機農業促進)，
以大湖口溪流域為核心、連結在地
資源，檢視流域範圍內生態、生活、
生產使用相容之可能。

重點議題二：(具整合需求) 推動山林觀光發展平衡其他使用

串聯本鄉山五村一帶之山林觀光、
教育及社區等資源，探討指定觀光
地區或相關設施合法化之可能。



古坑鄉發展願景示意圖

好山：山林生態觀光帶

整體淨零竹產業觀光推動

山區交通改善 ➡ ➡ ➡ ➡

需求反應節點 → ←

好水：三生永續示範區

有機農業促進

產業路網完善

生態廊道串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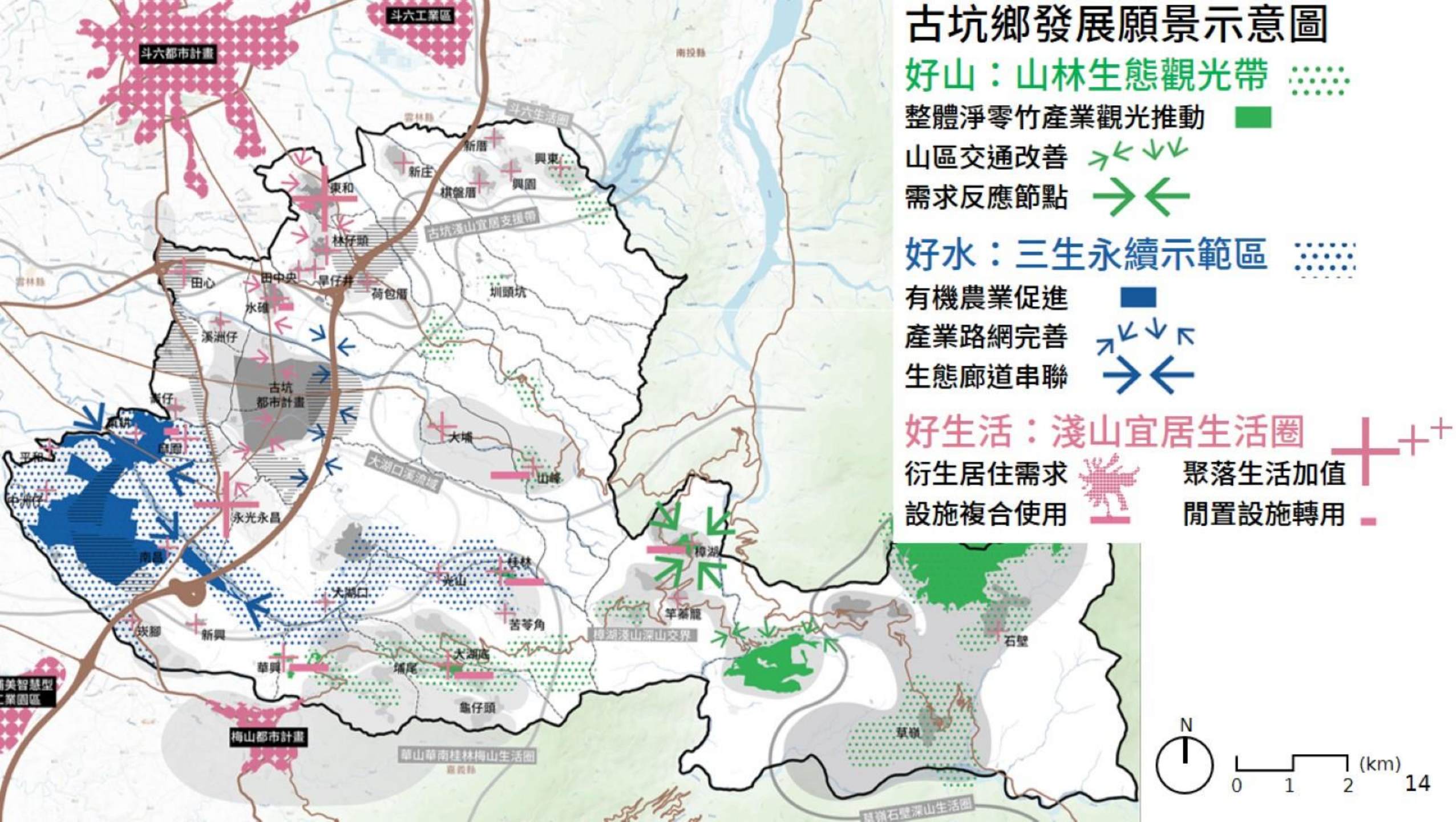
好生活：淺山宜居生活圈

衍生居住需求

設施複合使用

聚落生活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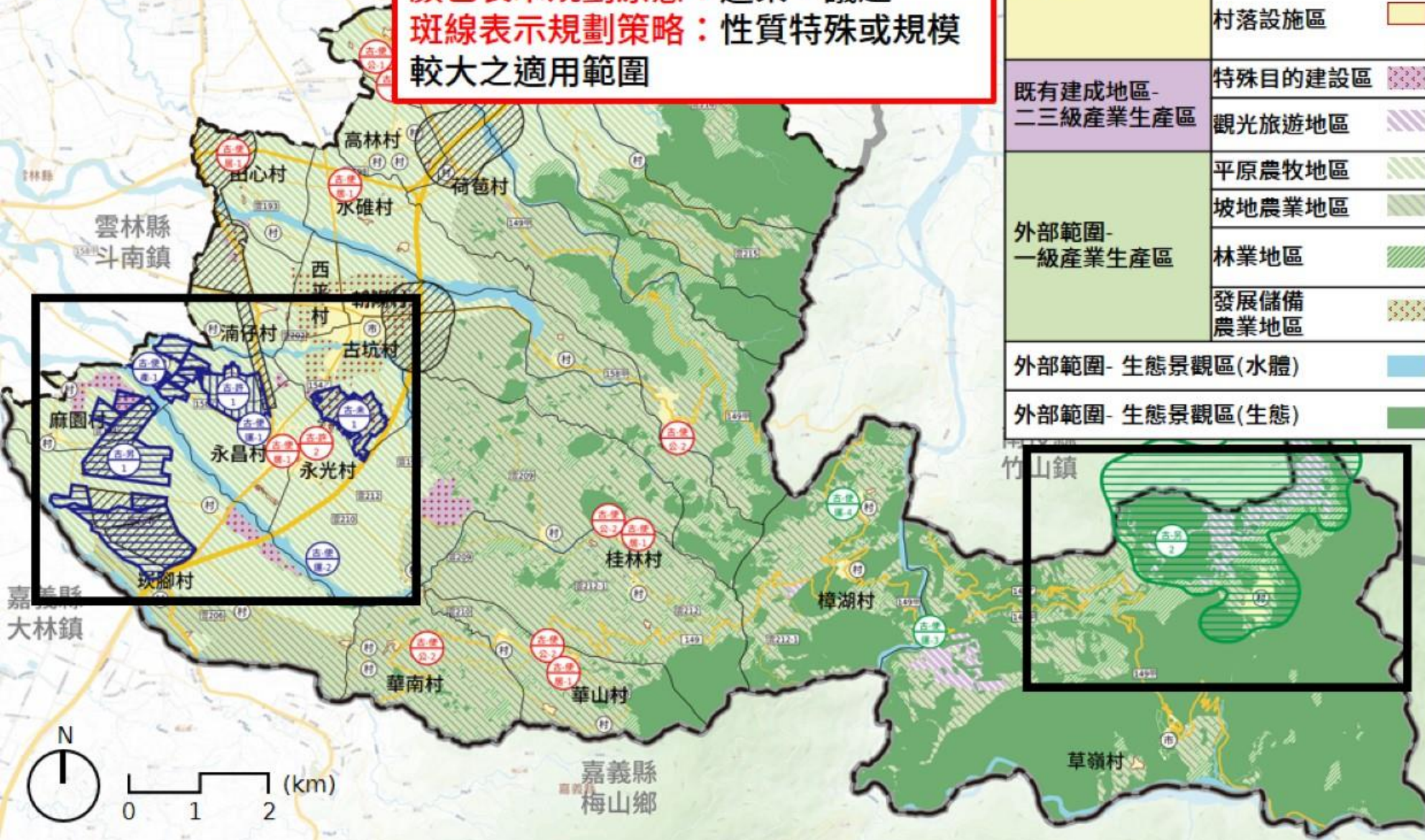
閒置設施轉用



空間發展及 成長管理計畫

戳記區別規劃工具：未來發展地區、使用地指導事項、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顏色表示規劃原意：通案、議題
斑線表示規劃策略：性質特殊或規模較大之適用範圍

分區	細分區	界定原則
既有建成地區-生活區	都市生活區	都計區內除農業區、林業區、風景區、旅館區以外地區。
	村落區	1.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2. 非都市土地甲種或丙種建築用地聚集區域。
	村落設施區	1. 位於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甲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內之公共利用土地(國土利用調查) 2. 非都市土地之殯葬用地。
既有建成地區-二三級產業生產區	特殊目的建設區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觀光旅遊地區	1. 都計區內旅館區、風景區。2. 非都市土地遊憩用地。
外部範圍-一級產業生產區	平原農牧地區	非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
	坡地農業地區	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
	林業地區	1. 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或林業用地。2. 環敏地區之國有林事業區。3. 都計林業區。
	發展儲備農業地區	1. 5年內有具體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2. 都計農業區。
外部範圍-生態景觀區(水體)		中央管河川區域及河川河道。
外部範圍-生態景觀區(生態)		環敏地區之保安林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空間發展構想)

- 現行計畫
- 通案議題
- 重點議題一：建構大湖口溪流域三生永續系統
- 重點議題二：推動山林休閒觀光平衡其他使用

(成長管理策略地區)

- 未來發展地區
-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適用範圍
- 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適用範圍
- 使用地編定指導事項

重點議題一

建構大湖口溪流域 三生永續系統



古坑大湖口溪流域伏流水豐沛、水質優良，且地方長期經營友善農法

有機農業議題： 政策法令計畫推動進程

有機農業促進法

(107年05月30日制定公布，一年後施行)

§ 6：地方主管機關應逐年檢討

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

得輔導區內農民轉型、採必要措施，
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

古坑麻園有機農業園區

評估暨整體規劃

(109年12月-111年0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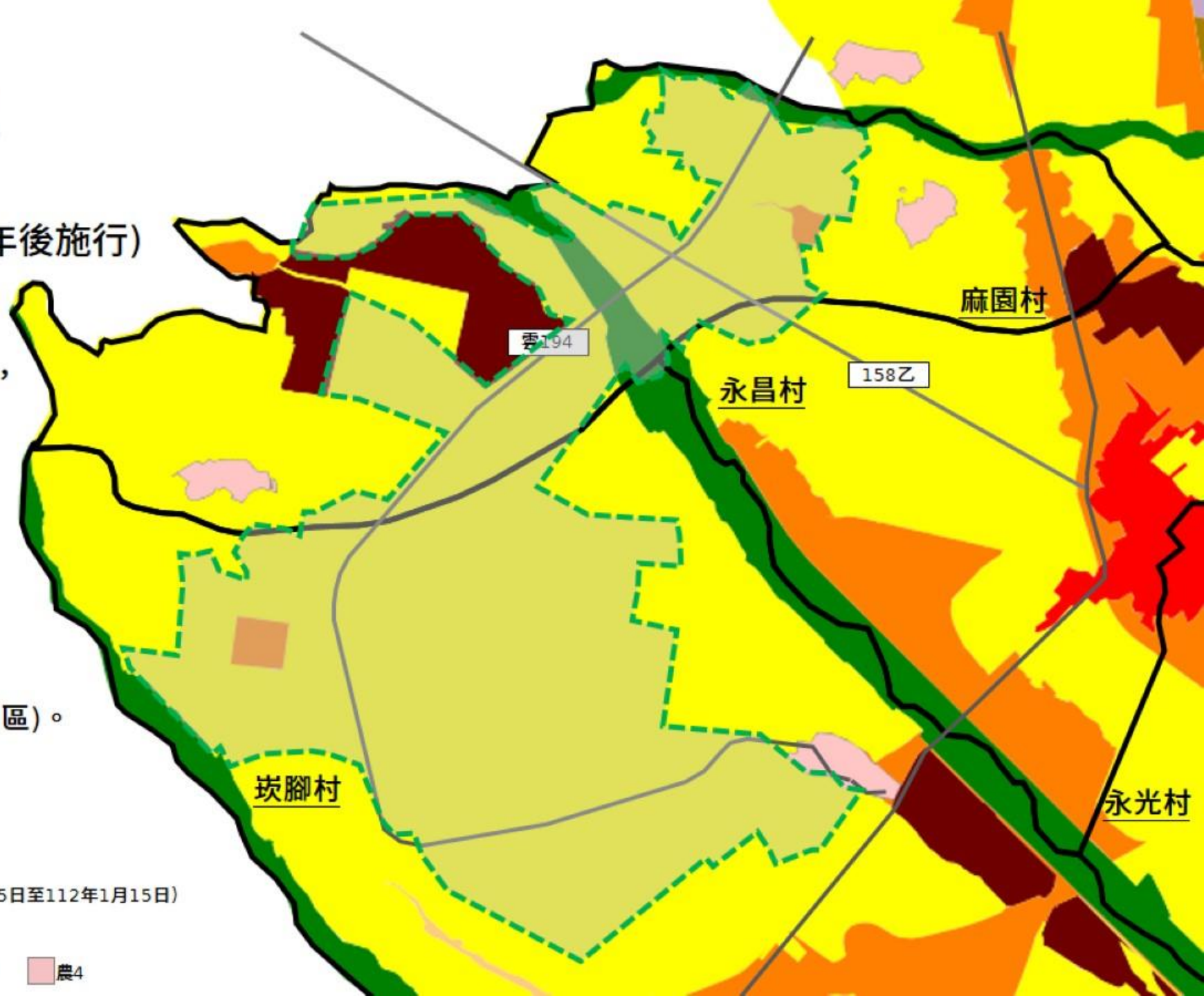
(尚未開發設置促進區)

1. 可能設置範圍約445.7公頃(包含已驗證(逾100公頃)、未驗證之有機田區)。
2. 土地使用現況：農牧用地。
3.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三階草案)：
農1、農2、國1。

►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公展期間：111年12月15日至112年1月15日)

有機農業促進區可能劃設範圍

國1 城2-1 城2-2 農1 農2 農3 農4



有機農業議題： 跨部門整合共創永續發展願景



議題導向

生產面向：

1. 引導產製儲銷分流
2. 鼓勵觀光教育推廣
3. 平衡光電兼容發展
4. 支持農廢循環利用

生活面向：

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生態/藍帶

中央：

● 全國水環境計畫(水利署補助地方)

● 調適規劃(五河局整治河川)

地方：

● 藍圖規劃(水利處執行)→政策計畫

生態/綠帶

中央：

■ 國土綠網(biotope、改善生態環境措施)
(農委會林務局)
→調查研究

農業

地方：

■ 有機農業促進區
設置(農業處)
→法定計畫草案

生活

中央+地方：

國際心靈生態村
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如：教育)、事
業主體執行

有機農業議題：有機農業促進與其他使用的潛在競合

周邊關聯產業(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1. 有機農計畫：促進區範圍(約445.7公頃)已包含必要之緩衝空間。
2. 本案：適度限縮促進區之加工相關使用，引導較高強度之加工行為至未來發展地區(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促進區設置後衍伸之外部效果

1. 有機農計畫：已因應促進區設置後的外部效果(如：吸引就業人口、灌溉排水需求提高、具自然農法示範教育意義)，提出規劃構想。
2. 本案：
 - (1) 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機制，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 (2) 彈性放寬促進區內教育推廣、體驗型觀光之相關使用。



因應有機農業議題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引導產製儲銷分流

使用 項目	細目	使用情形表(112年7月11、12日研商會議版)			本期修正		
		農1	農2	備註*	農1	農2	備註*
1-7/10. 農作產銷 設施	農作加工 設施	●	●	①：限於原依區域計畫 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 地、乙種建築用地、丙 種建築用地、農牧用 地、養殖用地、特定目 的事業用地。 ②：使用面積限於2公 頃以下。	● ③	●	①：(原備註) ②：(原備註) ③：位於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內者。限於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 法申請之農產品加工設施。
	農產品製儲 銷設施	○	○	①：限於原依區域計畫 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 地、乙種建築用地、丙 種建築用地、農牧用 地、養殖用地、特定目 的事業用地。 ②：使用面積限於2公 頃以下。	○ ④	○ ④	④：位於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內者，限於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 法申請，且經有機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有助 於有機農業促進之農產品加工設施。

-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二、「○」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三、「✕」代表不允許使用。

- (1)依雲林縣國土計畫指示，引導較高強度之加工行為至「古坑產業加值園區」(食品製造業)。
 (2)適度限縮有機農業促進區內「農作加工設施」、「農產品製儲銷設施」等細目之允許使用內容。

因應有機農業議題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鼓勵觀光教育推廣

使用 項目	細目	使用情形表(112年7月11、12日研商會議版)			本期修正		
		農1	農2	備註*	農1	農2	備註*
7-7 教育設施	其他教育 設施	①	①	①：於國1、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	① ②	①：(原備註) ②：非屬①所列地區，但位於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內，且有關機關認定為有助於有機農業之教育觀光推廣者，經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申請設置；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二、「○」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三、「✕」代表不允許使用。

- (1)麻園有機合作社負責人及相關權益關係人表示有推動有機農之教育推廣、體驗觀光(生態導覽)的需求。
 (2)彈性放寬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其他教育設施」等細目之允許使用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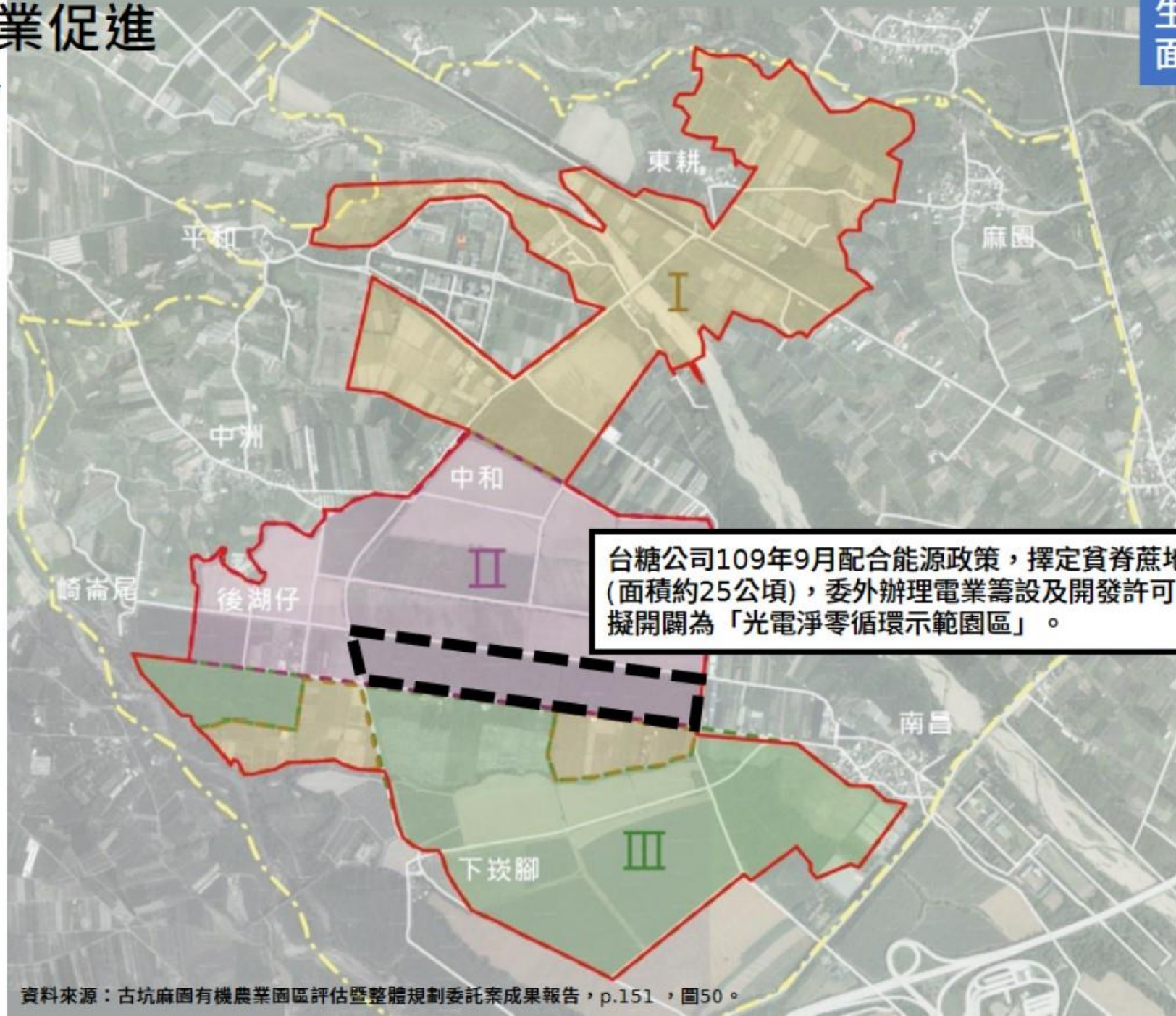
有機農業議題：有機農業促進與其他使用的潛在競合

其他中央政策 - 光電

1. 台糖公司預計於有機農業促進區範圍內中心位置，設置光電設施。
2. 本案：將關鍵會議之紀錄(光電業者承諾使用上不影響有機農業)，適度納入另訂土管內容。

其他中央政策 - 循環經濟

1. 地方團體自主發展推廣農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模式
(如：烏殼綠生物炭)。
2. 本案：參照中央農業剩餘資(材)源處理等相關政策，彈性放寬就地循環再利用之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相關使用
(如：使用項目「56.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因應有機農業議題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平衡光電兼容發展

使用 項目	細目	使用情形表(112年7月11、12日研商會議版)			本期修正		
		農1	農2	備註*	農1	農2	備註*
8-3. 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太陽能發電 設施及其附 屬設施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 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 築用地、丁種建築用 地，或屬中央相關主管 機關審認為國家能源政 策優先推動之綠能發展 區。	① ○ ②	① ○ ②	①：(原備註) ②：位於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申請設置地 面型太陽光電者，申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 範，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始得申請 設置： (1) 限於有機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有機農 業促進。 (2) 太陽能光電模組不得使用化學藥劑清洗。 (3) 應考量周邊既有物種，以生態工法營造棲 地環境。 前項第(1)(2)款之認定及督導權責，由地方政 府協調。前項第(3)款之審議原則及程序，由 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二、「○」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三、「✕」代表不允許使用。

配合農糧署、台糖公司、光電業者共識，參照相關會議資料(111年5月6日「台糖雲林縣古坑鄉土地建置太陽光電設施開發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會議)，將「因應有機農業、棲地環境營造之配套措施」納入規範。

因應有機農業議題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支持農廢循環利用

使用 項目	細目	使用情形表(112年7月11、12日研商會議版)			本期修正		
		農1	農2	備註*	農1	農2	備註*
7-1 廢棄物清 除處理設 施	事業廢棄物 處理設施	×	①	①：不得位於農產業專區，且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如位於上開2種使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至少1,500公尺範圍內。	×	① ②	①：(原備註) ②：非屬①所列地區，但位於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內，申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範，經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申請設置。 (1) 限於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認定，且經有機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妨礙有機農業促進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2) 其事業廢棄物來源限於有機農業促進區範圍內。

-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二、「○」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三、「✕」代表不允許使用。

- (1)有關機關表示生物性農業事業廢棄物之循環再利用(烏殼綠生物炭)有助於有機農業促進。
 (2)結合《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彈性放寬有機農業促進區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等細目之允許使用內容。

麻園聚落西南側新建案



因應有機農業議題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核實聚落環境改善、擴大居住生活區之需求

一、發展現況

(一) 人口(非設籍)：福智教育園區學生、教職員(共1246人)多未設籍於此。

(二) 公共設施情形與環境改善需求：

1. 長期供公眾使用之私有設施具保留需求(聚落內運動場)。
2. 文化資源保存需求(荷蘭井、菸樓)。
3. 個體戶、公共**集貨空間**增設需求。
4. 道路拓寬需求(雲194線、連接159乙之產業道路)。

二、需求分析(農戶人數增加)

1. 現況：麻園農場約80公頃，計26名農戶。
(0.325位農戶/公頃有機田)
2. 未來趨勢：預計增加220公頃有機田，可能**增加至少72農戶**($0.325 \times 220 \approx 72$)



—：聚落大致範圍

□：地籍

— 道路(8-10公尺)

— 道路(5-7公尺)

— 道路(2-4公尺)

■ 私設廣場

○ 私有設施(供公眾使用)

○ 公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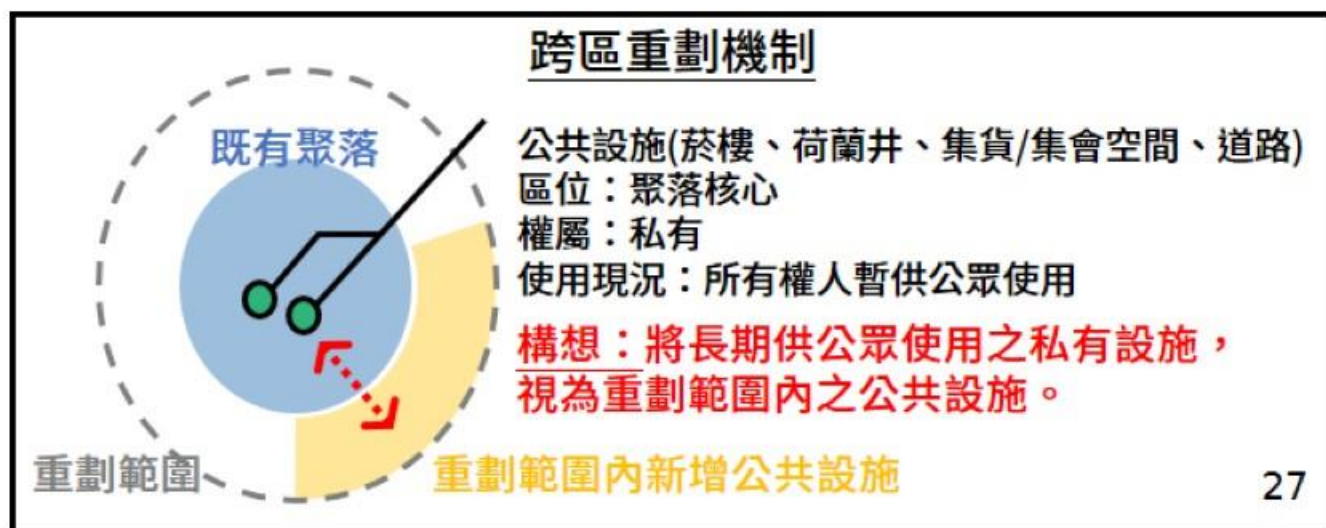
100(m)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100(m)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因應有機農業議題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機制

- (一) 允許重劃範圍(即擴大居住生活區)：
古坑鄉內之非都市土地，**僅允許於本案
框定之擴大居住生活區內**辦理農村社區
土地重劃。**(*不等同於指定重劃範圍)**
- (二) 重劃範圍面積：依現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相關規範辦理。
- (三) 新增建地總量管制：依現行農村社區土地
重劃相關規範辦理。
- (四) **跨區重劃**：允許聚落內既有私有設施定著
土地納入重劃後公共設施面積計算。
適用條件：
 - (1) 為聚落內長期供公眾使用、且已形成保留共識之私有設施。
 - (2) 經重劃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改善聚落環境或解決土地課題者。
- (五) **負擔方式比例調整**：按土地受益程度、重劃
後土地區位條件調整負擔比例。



因應有機農業議題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條文草案

古坑鄉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2. 應位於本計畫指認之擴大居住生活區範圍內。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而新增之建築用地總面積，以不超過重劃前既有建築用地總面積一點五倍為原則。
3. 為配合諸羅樹蛙生態棲地營造，崙仔溪、大湖口溪河川區兩側400公尺或經有關機關指認之範圍為避免新增建地區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不得涵蓋之。
4. 為改善聚落生活環境，經重劃主管機關認定為以下情形之一，且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6條或第11條規定徵得土地所有權人一定比例同意者，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得不相毗鄰。
 - (1)保留原聚落內原有私有公用設施。
 - (2)新增或改善原聚落內道路或服務設施(含入口意象之營造)。
 - (3)變更鄉村區內農牧用地為乙種建築用地。
 - (4)解決土地權屬複雜而無法利用情形。



■ 鄉村區
■ 建築用地(甲建、乙建)
- - - 擴大居住生活區範圍(不等於重劃區)

■ 河道、溝渠
▨ 避免新增建地區域

第2款擴大居住生活區、第3款避免新增建地區域應繪製示意圖。
第4款原聚落內原有私有公用設施應表列。

重點議題二

推動山林休閒觀光 平衡其他使用



萬年峽谷

樟湖村



資料來源：
2022/06/30
本案拍攝。

五元兩角

石壁社區發展協會、石壁文化協會興建、維護



山林觀光議題：推動竹產業鏈

交通部觀光局前瞻建設：石壁竹創森計畫(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計畫內容：

以石壁在地竹素材，建構自然材質為主的景觀及設施，適度開發營造森林療癒體驗空間。

石壁：

- (1) 打造竹林療癒休憩基地，並分區劃設為體驗區，舉辦「森林療癒祭」，發展五感體驗旅遊。
- (2) 中長期作為竹原料供應源，形成竹產業鏈。

斗六糖廠：平地竹產業加工基地

山林觀光議題：以動態生活圈觀點，協助文化觀光部門提出战略布局及策略支持方案

延續既有模式戰略

-  **短期：**台灣咖啡節邁向20週年，咖啡大街觀光效益持續發酵。
-  **中期：**十字關遊憩區結合樟湖生態國中小生態教育。
-  **長期：**協助華南實驗國小營造生態廊道。

重點議題一 山林

(參閱期中報告書p199-p207)

梓林華山華南淺山生活圈

樟湖淺山深山交界生活圈

亮點營造短期戰略

跨域連結斗六竹工坊，共創雲東竹產業實驗基地

說明：以草嶺石壁社區動能及底蘊為基礎，連結斗六竹加工基地，復興本縣竹工藝產業文化。

目標願景：(1)成立雲東風景區。(2)建構雲東竹產業實驗示範基地。

支持策略：(1)執行石壁竹創森計畫。(2)指定觀光地區(草嶺石壁)。(3)研議觀光旅遊行為經營管理機制。(4)研議適度放寬旅宿、微型公共設施之土地使用管制策略。

亮點營造中期戰略：

強化樟湖觀光亮點，加強東西串聯及自身支援服務功能，並指定觀光地區管理。

亮點營造長期戰略：

強化石壁服務區之支援功能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 「部門空間整合計畫」

制度上

調查研究→部門方案→土地使用計畫→建設計畫

操作上建議採 「議題導向協作規劃」

透過參與式規劃蒐集
通案課題、重點課題、階段分析



林雅玲 總經理

胡太山 教授

張順勝 副分署長

林慧如 鄉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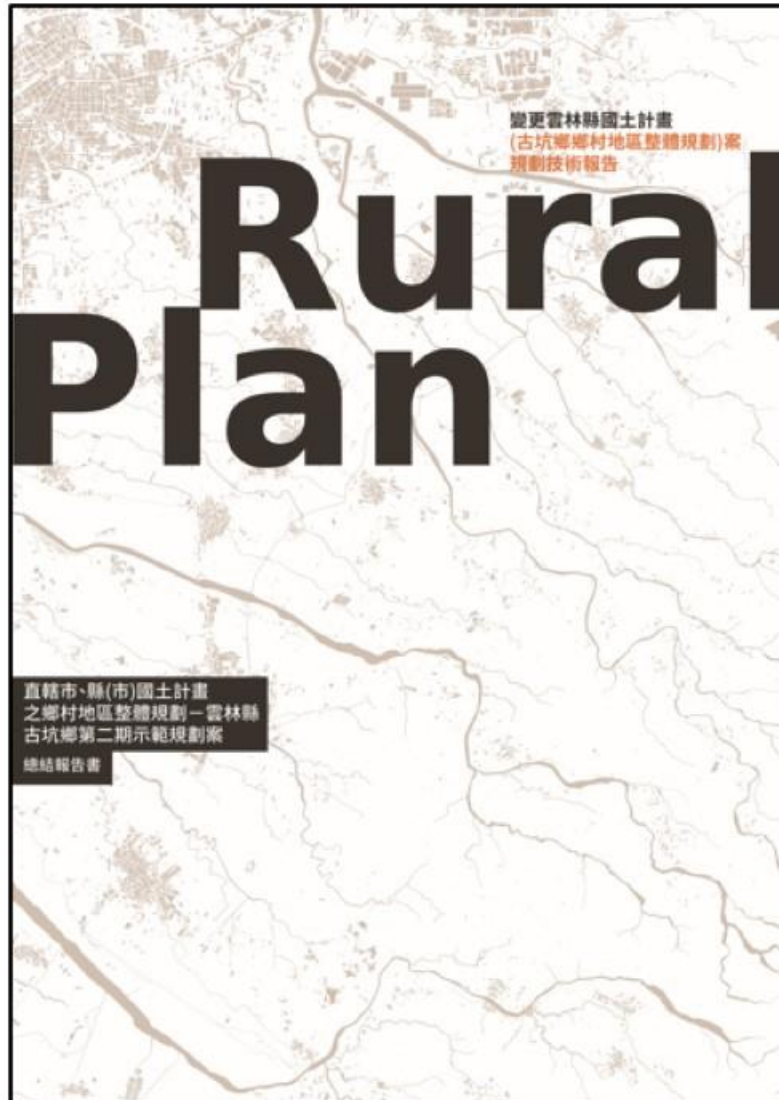
曾旭正 教授

資料來源：
23/02/09
本案拍攝。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陳志宏主持

「108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2019/12/26- 2021/09/10)

111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雲林縣古坑鄉第二期示範規劃案」(2022/04/15-2023/08/23)



ISBN 978-626-7344-03-3
GPN 1011201068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成長營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例分享 雲林縣古坑鄉

陳志宏

chihhungchen@mail.ncku.edu.tw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